

中華民國 113 年 (第 6 期)



政風宣導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分署政風室製

地 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

檢舉電話：(04)8898270

傳真電話：(04)8898762

廉政專線：0800-286-586

☆消保宣導☆

【走路 3 分鐘到捷運站，是真的嗎？建案廣告不實遭罰！】

公平會在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1705 次委員會議通過，冠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景銳廣告有限公司銷售高雄市楠梓區「冠傑 Ui」建案，於臉書貼文刊載「未來 3min 步行至捷運紫線 P9 站」、「走路 3 分鐘，捷運 P9 預定站」等語，惟事實上該路線之車站位置尚未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冠傑公司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及景銳公司 75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上述用語讓人認為高雄捷運紫線 P9 站已為確(預)定車站，且自該建案步行至 P9 站僅須 3 分鐘，具有交通便捷的特色；但經公平會調查，高雄捷運紫線尚屬路網規劃階段，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的網站就規劃中的高雄捷運紫線僅以代號示意車站位置，並註明長度路線及位置為初步規劃仍需後續可行性研究評估，後續又刪除相關代號並調整路線為虛線，故該局迄今尚未指定車站位置，廣告宣稱內容已與該局公告內容不符，違反前述公平交易法規定。

公平會提醒，交通便利性是影響消費者作成房屋交易決定的重要因素，進而成為建案的銷售賣點，業者刊載廣告時自應善盡查證及真實表示的義務，若業者對其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廣告，將損害消費者利益，同時破壞競爭秩序，違反者自應負行政法上之責任，公平會將持續依法查處，也建議民眾購屋前查詢相關機關網站的公開資訊來進行查證，以保障自身權益。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資料來源：公平交易委員會